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莊晴雯

電話：03-3322101-7470

電子信箱：1810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401127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_114011270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國立中央大學辦理114年臺灣客語寫作培訓營（中部場）一案，請轉知所屬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11月12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40118339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加強推行臺灣客語語文教育，擴大參與對象，及培養臺灣客語文章寫作人才，特辦理旨揭寫作培訓營。將邀請學者專家針對寫作技巧、選文題材、創意思維等相關工作進行講習，透過課程講授及實際寫作指導，培養臺灣客語的基礎寫作人才。
- 三、請各校鼓勵對臺灣客語寫作有興趣的教師、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（支援教師），以及其他有意學習本土語言相關知識者踴躍報名。
- 四、旨揭培訓營相關資訊如下：
(一)日期：114年12月6日（星期六）至12月7日（星期日）。



(二)地點：文心241A會議室（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三段241號10樓之1）。

(三)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114年11月30日（星期日）截止，本研習採網路報名，額滿提前截止，報名網址(表單)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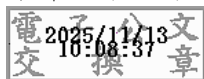
<https://forms.gle/a5NNWJaexdm3KF8u5>

五、招收名額：每梯次正取人員30人。

六、全程參加研習且填寫問卷者，將核發研習時數兩日共計12小時，其他寫作培訓營相關事宜，請參見附件簡章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